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蕭美琴	服務機關 	1.大使 職 稱
Allocation	AR 47 198	. Ind. 111
配偶及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本欄空白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股	旺	數	西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	註			
从	风 示 石	A	J 1 11 3	八文	女人 7	不	山頂	貝	句	后配削別有人	16 记削/// 为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7角	81
大同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,615					10	蕭美琴	售	出(3	個月	勺)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蕭美琴 通知日期: 112 年 09 月 25 日